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1295B 號令)。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令)。

二、目的

- (一)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 (二) 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抵免學分之規範。

三、學科學分抵免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三)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分抵免採計方式

(一) 職場學分採計(附件一)

- 1.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職場工作性質與所修習科別之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 2. 職場學分採計應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職場工作時數需達 144 小時以上，且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高二、高三學生工作時數採計期間為，前次職場學分採計申請截止日，到當次職場學分採計申請截止日；高一學生工作時數採計期間上學期為開學日到當次職場學分採計申請截止日，下學期為前次職場學分採計申請截止日，到當次職場學分採計申請截止日。
- 3. 職場工作與所修習科別有直接相關，每學期可採計 2 學分；若無直接相關，每學期僅採計 1 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二) 證照學分採計(附件二)

- 1. 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在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採計之學分，3 學年最高採計以 6 學分為限。
- 2. 採計證照由勞動部或內政部核發，丙級證照每張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張得採計 6 學分。

五、附則

- (一) 本校應成立「校外實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負責學分採計申請的受理與審查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科主任、實用技能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導師及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一名相關業務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 (二) 本校依實際需要，訂定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職場名稱			職場聯絡電話		
職場地址					
任職期間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共 _____週 合計 _____小時				
工作類別		附件	☐ 薪資單 ☐ 在職證明 ☐ 勞保證明 ☐ 其他 ☐ 上班出勤卡或簽到簿（影印）		
工作內容 概述					
工作單位 戳章		負責人 印章			
審核結果	☐ 相關資料 ☐ 非相關資料 ☐ 不合格	採計 學分數	☐ 2 學分 ☐ 1 學分 ☐ 不採計學分	備註	
導師		教務組長		校長	
科主任		進修部主任			

說明：

一、粗線欄位學生請勿填寫，附件欄位之文件請附相關證明。

二、學生每學期於職場工作時間合計 144 小時以上才能採計學分，高二、高三自 113 年 5 月 1 日後才可認定，高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後才可認定。

三、職場工作與所修習科別直接相關者，每學期採計 2 學分；無直接相關者，每學期採計 1 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其學分採計由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勞保證明、上班出勤卡或簽到簿（影印）等，以利確認。

附件二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照名稱		證照級別	☐ 丙級 ☐ 乙級		
證照正面影本		證照背面影本			
審核結果		採計學分數	備註（審核意見）		
☐ 合格 ☐ 不合格		☐ 6 學分 ☐ 3 學分 ☐ 不採計學分			
導師		教務組長		校長	
科主任		進修部主任			

說明：

- 一、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在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採計之學分，3 學年最高採計以 6 學分為限。
- 二、採計證照由勞動部或內政部核發，丙級證照每張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張得採計 6 學分。
- 三、粗線欄位內學生請勿填寫。